

以此件为准  
主动公开  
加 急

#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农〔2019〕78号

##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38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。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支出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

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和具体项目。各区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拼盘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省以上财政资金按照 1500 元每亩标准安排，各区可根据需要结合实际统筹其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请各区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及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抓紧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同时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。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  
2.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。

---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域	金额	功能分类科目
全市合计	1350	
南海区	45	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
高明区	675	
三水区	630	



## 附件2

###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区域	建设任务	绩效目标
南海区	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，田间道路工程等	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，省以上财政资金按照1500元每亩标准安排，新建高标准农田0.06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三水区	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，田间道路工程等	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，省以上财政资金按照1500元每亩标准安排，新建高标准农田0.84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高明区	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，田间道路工程等	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，省以上财政资金按照1500元每亩标准安排，新建高标准农田0.9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
注：此表为提前下达绩效目标，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。